

檔 號： 113/03060300  
保存年限： 5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3年04月16日

收發文號：1130003427  
收發日期：113年04月03日  
創稿文號：1130100189  
\*1130100189\*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怡安  
聯絡電話：(02)7736-5858  
電子郵件：lucky19985823@rnail.moe.gov.tw

受文者：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4月03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661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1件) 無附件 [1130100189\\_1\\_1130000188\\_r.pdf](#) (掃瞄本文)

主旨：有關各校開設清掃校園或社區之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之課程或活動，請依說明檢視目前辦理方式及內容之妥適性，請查照。

說明：

一、「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院得依發展特色規劃課程及教學，本部原則尊重各校規劃各類課程或活動，惟開設原則應與一般課程或活動相同，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服務學習倘屬課程性質，應依課程相關規範辦理(如：學分規劃合理性、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等)，爰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應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1項、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並須由教師實際在場授課，授課時間應與其他課程相同(如為必修課程，除經學校明定完善配套措施、繅與學生充分溝通及依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得彈性安排課程時間外，則不得早於第一節課或於午休、例假日及寒暑假辦理)。

(二)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倘為非課程而係學校之活動，則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且服務學習應符合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範，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安發生活服務學習。

(三)學校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倘涉及獎勵，應依大學法第33條第1項及專科學校法第42條第1項規定，由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定相關規定；惟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之參與結果，應回歸成績評量機制，不得作為懲處（警告、小過、大過）等依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健行科技大学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李美慧1141204 0846



健行科技大学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李美婷 1141204 0846